

第二節 必修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之發展

壹、背景

根據「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綜合高中課程架構除部訂必修科目64學分外，尚有校訂必、選修科目，合計9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的60%，可開設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在「課程實施要點」中亦規定：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又校訂必選修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由各試辦學校自行訂定。準此，本計畫重點之一，在於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

又課程手冊是提供教師、學生或家長了解學校所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做為選課輔導之重要參考資料。本計畫工作之另一項重點，即在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出適合各校特色之課程手冊，使試辦學校能有整體的課程規劃與充份的資訊，俾供社會各界了解綜合高中的課程特色，並利學生選課。

貳、發展步驟與過程

規劃小組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召開新試辦學校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會中說明科目大要、教學綱要撰寫之格式（如附錄十四～十六），及其撰寫原則，及課程手冊之格式（如附錄十七），並要求各校於三月廿九日前繳交各校課程手冊。

四月十五日試辦學校均完成校訂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之初稿，由本規劃小組開始進行審查工作（審查分工詳如附錄十八），審查項目「教學綱要」方面，分教育目標、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及參考資料四項；「科目大要」方面分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四項。規劃小組於六月十七日將審查後之意見，轉送各試辦學校，並請各校參照審查意見於七月十五日再送回復審。

參、問題發現與建議

一、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部分

經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大致各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多能遵照撰寫格式撰寫，且內容多能把握重點。然也發現以下個別缺失：

1. 少部分學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仍未符合撰寫格式。
2.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中未列參考教材或未照 APA 格式撰寫。
3. 少部分學校課程有 I 、 II 者，未能分開撰寫；或合併撰寫時，未能將開課節數、學年（期）等標示清楚。
4. 少部分學校科目大要中未列先備科目，如無需也未註明「無」；另未能把握先備科目的意義，誤列一些無關事項，如身心條件。
5. 少部分學校開課科目未明列為必修或選修。

- 6 · 少部分學校教材大綱中所列節數不足。
- 7 · 少部分學校教學要點缺相關配合措施，或誤解為教育行政當局應支援事項
- 8 ·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所寫內容不全，或太簡略、或名實不符。
- 9 · 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未針對所有校訂一般科目每科都撰寫。
- 10 · 少部分學校內容錯字頗多。
- 11 · 少部分學校項目序號編碼錯誤。
- 12 · 少部分學校科目名稱錯誤。

上述缺失，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另根據往年試辦學校之間卷調查及座談，部分學校反映，各校雖曾撰寫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但教師實際採用率偏低。

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精神，且配合高中職教科書開放政策，各校宜確實編寫並運用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規劃小組建議將此一項目執行及落實程度，列為教育部獎助各校的考量指標之一。

二、課程手冊部分

經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大致各校所撰「課程手冊」多能遵照撰寫格式撰寫，尚能把握重點。但也發現缺失如下：

- 1 · 少部分學校未能說明辦理綜合高中之動機或緣起。

- 2 · 少部分學校未能說明畢業學分數。
- 3 · 少部分學校在各種修課建議表項目中，列出所有科目，實則應列出真正可建議學生選修的科目方妥。
- 4 · 少部分學校對各類進路修課建議表資料不完全。
- 5 · 少部分學校對學生進路規劃似乎並未能掌握全盤。
- 6 · 少部分學校在問與答部分，均屬一般性綜合高中問題，未能針對本校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且答案資料有誤。
- 7 · 少部分學校對選課輔導之輔導人員工作內容，未能敘述。
- 8 · 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格式撰寫。
- 9 · 少部分學校仍欠缺若干資料。
- 10 · 少部分手冊內容錯字頗多編排有誤。

上述缺失，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課程手冊係以學生為主要閱讀對象，學校依各自的特色、課程要求、活動內容及運作狀況撰寫，期提供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的訊息與特色，教師及家長則可用以輔導學生及子弟選課。

惟經實施以來，若干學校反應課程手冊僅作為送規劃小組或教育部之資料，並未普遍發給學生使用，有失課程手冊編撰之真義。建議教育部可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之評比及上網，一方面提昇其品質，另方面也經由宣導提高其使用率。